

招生規定業奉 教育部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0529 號函核定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校 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 址：[www.dyhu.edu.tw](http://www.dyhu.edu.tw)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6243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113 年 01 月 15 日(一)10:00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a href="http://www.dyhu.edu.tw/">http://www.dyhu.edu.tw/</a>
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時間 點	113 年 04 月 30 日(二)止	詳細積分請參閱第五項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本簡章第5頁)。
免試生報名	113 年 05 月 01 日(三) 10:00 至 113 年 05 月 08 日(三) 16:00 止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 <b>集體報名</b>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二、報名表需經家長(監護人)簽章。 三、本校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四、收件單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收 五、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公告錄取結果	113 年 05 月 16 日(四)09:00 起	免試生於本校網頁查詢錄取結果 <a href="http://www.dyhu.edu.tw/">http://www.dyhu.edu.tw/</a>
複查	113 年 05 月 16 日(四)16:00 前	免試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申請複查，可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16:00 前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將複查申請書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逾期不再受理。 傳真號碼：02-2437-6243 連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錄取生 通訊報到及放 棄截止日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10:00 至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15:00 止	錄取生於 6 月 14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到資料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2-2437-6243 電話：02-2437-2093 分機 218 註冊組
報到後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截 止日	113年06月18日(二)12:00止	錄取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報到及放棄事宜說明辦理。

註：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2. 本招生得視報名情況延長報名時間。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I
壹、 本校簡介： .....	1
貳、 申請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3
參、 招生科別及名額：報名限制 1 校 1 科。 .....	3
肆、 報名程序： .....	3
伍、 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	5
陸、 錄取方式： .....	6
柒、 複查方式： .....	6
捌、 報到及放棄事宜： .....	6
玖、 申訴： .....	7
<b>附表一</b>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8
<b>附表二</b>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9
<b>附表三</b> 複查申請書.....	10
<b>附表四</b>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b>附表五</b> 申訴申請書.....	12
本校交通及住宿資訊 .....	13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 壹、本校簡介：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民國 56 年，校名原為「德育護理專科學校」，以「配合社會需要，適應世界潮流，培植優秀之護理人才，以服務群眾」為辦學宗旨，並以提升護理教育水準為興學目標，首設五專護理助產科（後改為護理科）。在成立後的十多年中，一直以五年一貫技職教育，培育優秀的護理人才，提昇國內護理教育水準為興學目標。是當時北台灣，除台北護專之外，唯一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為國家培育出許多優秀的護理人才。

因應時代與社會需求，藉由升格學院後陸續增設高齡照顧福祉、餐旅廚藝管理、幼兒保育、美容流行設計等科系，皆屬於健康照護與民生應用的系科，培養健康照護且為社會服務的技術人才。技職教育政策上本強調務實致用，本校各系所目標在培養實務能力與人文素養，使學生在校與未來就業皆能具備就業職能，亦兼具對於社會與問題實務的觀察及關懷。

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變化、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壓力，少子化趨勢日趨嚴重，並考慮基隆地區海洋資源、文化觀光產業特色、學校既有師資及資源等，以創辦人「莫道是他人子弟，應當作自家兒女」的辦學理念為基石，符應技職校院教師以教學輔導、研究及推廣服務為職志的概念為人民謀福。

同時，本校為因應多元化、資訊化、國際化時代的來到，配合學校發展需求，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為學校未來發展建構藍圖。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秉持創辦人辦學理念、學校發展願景（核心價值）、學校定位等要素訂定實施，規劃重點工作持續改善推動；同時，自 110 學年度起，對於畢業學生除要求需有各系科專業證照外，更進一步將學生的電腦證照 ICDL 及英語檢定 TOEIC 列為畢業門檻，要求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學會游泳與 CPR 等基本救護術。透過本校三照兩證的規劃，希望每位畢業學生皆可順利與產業接軌，使學校朝向健康主流特色邁進，追求永續發展。

###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以 Care 為定位，Health 為學校為主軸及特色，學校各系所分別在健康照護(Health Care)、健康飲食(Health Cuisine)及健康休閒(Health Leisure)三大領域發展，以營造學校關懷健康(Care Health)教育發展之定位與特色。

- (一) 培育技職實務與實作人才。
- (二)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優化輔導機制。
- (三) 推動「三照兩證」，提升學生競爭力。
- (四)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 (五) 參與辦理國宴與各項廚藝競賽。
- (六) 開設高齡口腔照護跨領域課程。
- (七) 推動生態兼具永續發展的校園環境。
- (八) 加強海外招生規劃，擴大國際交流網絡。
- (九) 強化校務研究。
- (十) 落實全校資安訓練。

###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優質學習環境：教室均有冷氣空調，教學設備新穎齊全、師資優良。

校園 e 化設備：提供完整 e 化教學環境，無限網路漫遊全校，圖書資源完善。

證照考試考場：設有多項技術士乙、丙級證照考試考場。

學生膳食服務：校內設有學生餐廳供餐，鄰近設有便利商店及各項膳食餐廳。

學生男女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學校宿舍，設施完善，舒適安全。

### 四、學生助學之措施

提供多項獎補助方案：

**(一) 五專前 3 年學生享有免學費方案，前 3 年學費補助(約 20,328 元/每學期)。**

(二) 成績優秀者，獎助學金優渥。

(三) 校內外學業優良、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四) 提供助學貸款及校內工讀助學金，五專後 2 年可申請弱勢助學方案。

(五) 操行及敦品勵學獎學金。

### 五、本校連絡資訊

地址：20330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址：<http://www.dyhu.edu.tw/>

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貳、申請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報名限制 1 校 1 科。

招生部別、學制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日間部五專	幼兒保育科	3
	美容流行設計科	4
	餐旅廚藝管理科	10

一、本招生名額及招生科別係由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840A 號函示核定。

二、由國中學校至單一報名系統集體報名，志願數限制 1 校 1 科，避免重複錄取。

肆、報名程序：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3. 郵寄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
4.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國中出具之「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

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3. 報名人數統計表。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報名名冊。
6.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 六、報名相關事項

- (一)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 (三)聯合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為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六)報名限制：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於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 (七)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八)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九)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以免權益受損。

## 伍、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積分採計方式：總積分48分 = (1)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 +均衡學習28分 +其他5分。

(二)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最高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3分	取得證明書1份以上	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習職群證明書1份以上得3分。
		2分	文字簡述	簡述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限600字以內)。
總積分	48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曾參與國中技藝班。 2.服務學習—幹部。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 5.其他—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 陸、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於成績結算後，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分發，至額滿為止或尚未額滿且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二、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三、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四、錄取結果公告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09:00起於本校網站查詢，免試生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本校網址：<http://www.dyhu.edu.tw/>

## 柒、複查方式：

- 一、免試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二、申請日期為112年5月16日(星期四)16時前，填妥「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告知確認，逾期概不受理。傳真後郵寄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明「申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複查」，本校會於收到免試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傳真電話：(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轉888或208  
收件者：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  
收件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 捌、報到及放棄事宜：

- 一、錄取生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前郵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畢業證書正本請於畢業典禮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本校遞補程序辦理遞補。  
收件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收件單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註冊組收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
- 三、錄取生若欲參加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管道或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前向本校傳真(02)2437-6243，並同時以電話(02)2437-2093分機218向註冊組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五專或高中職相關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報名本校招生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期限內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入學後一經查明即可撤銷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

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玖、申訴：

- 一、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或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事，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且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請書如附表五，逾期恕不受理。
- 二、經本會議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訴考生及相關單位。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417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b>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b>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修習職群證明書)
- (5)  其他 (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修習職群證明書 ---

.....浮.....貼.....處.....

--- (5) 其他 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複查申請書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科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_____科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科別_____科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申請人簽章	

※免試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申請日期：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6 時前，填妥「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告知確認，逾期概不受理。傳真後郵寄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明「申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複查」，本校會於收到免試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傳真電話：(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或 208

收件者：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

收件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_____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別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由本校蓋戳章)</p> <p align="right">錄取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_____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別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由本校蓋戳章)</p> <p align="right">錄取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附表「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前向本校傳真(02)2437-6243，並同時以電話 (02)2437-2093 分機 218 向註冊組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申訴申請書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科別 _____ 科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請人簽章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 關係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本校交通及住宿資訊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一、基隆火車站、市區至本校：

(一)市區公車：單次費用 15 元 (民眾可使用悠遊卡 (包含基隆交通卡)、iPASS 一卡通、HappyCash 遠鑫電子票證或投現搭乘)，車程約 15 分鐘。

搭乘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或 305 線濱海大道至本校

(參考[基隆市 302 線公車路線圖](#)；[公車動態](#))。

(二)計程車共乘(叫客)：單次費用約 30~40 元，車程約 7 分鐘。

基隆共乘制環保文化，基隆車站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本校。

二、台鐵火車：[台鐵火車時刻列車查詢系統](#)

搭乘西部幹線至「基隆站」下車後(台北站至基隆站約 35 分鐘可抵達)，可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三、公路客運：(參考各公路客運搭乘資訊)

(一)基隆市快捷公車，直達本校校門口。

考生可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市府轉運站往基隆等路線。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起站自來水處(辛亥)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往基隆，可直達本校校門口。

直達本校，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直達本校，泰樂客運【1550B】臺北→(全程車)基隆快捷公車→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二)或搭乘公路客運或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約 30 分鐘抵達基隆市區後，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本校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雙北市至基隆車站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各路線可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查詢)

臺北客運【1070】板橋→基隆      國光客運【1551】新店→基隆

國光客運【1800】中崙→基隆      國光客運【1801】國立護院→石牌→基隆

國光客運【1813】台北→基隆      國光客運【2002】台北長庚→基隆長庚(經基隆車站)

大都會客運【2088】台北市政府轉運站→基隆八斗子(經基隆廟口)

基隆客運【9006】國立科教館(士林)→基隆

國光客運【1802】三重(經松山機場)→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862】淡水(經三芝、金山、萬里)→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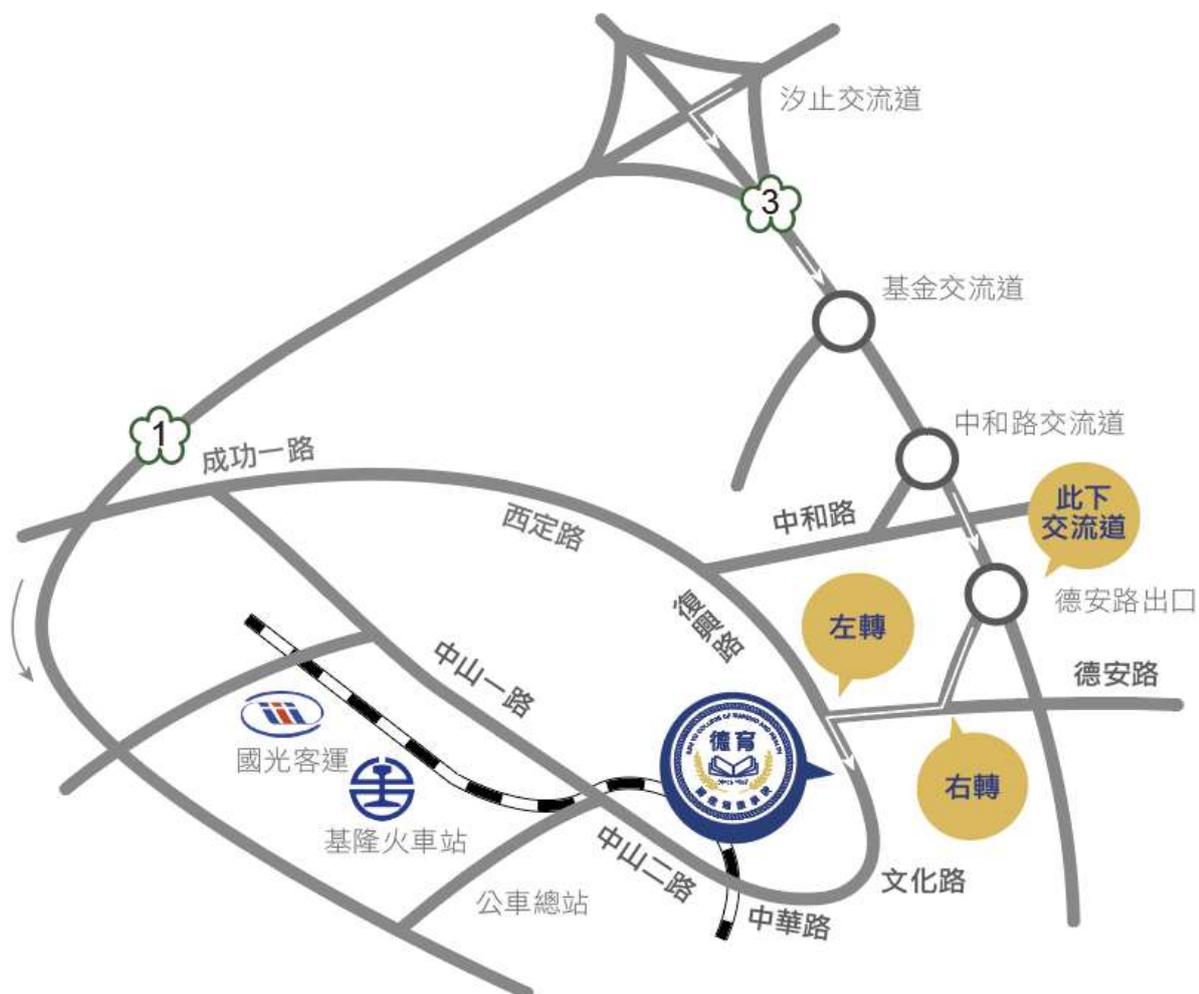
大臺北公車客運【790】金山(經金山、萬里、大武崙)→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788】金瓜石(經九份、瑞芳、深澳坑)→基隆

泰樂客運【1558】木柵動物園(經深坑)→基隆

首都客運【1573】捷運劍南路站→基隆

四、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北上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



#### 【住宿資訊】

備有學生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每間寢室設有冷氣、寬頻網路、書桌、衣櫃、衛浴設備、交誼廳、書報雜誌、自助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除濕機等設備供學生使用。